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電話：(03)560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其他事項	55		三一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
(十二) 部門資訊	57~58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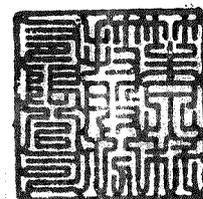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國 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59%，其中部分客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3%~1,517%，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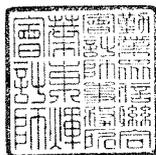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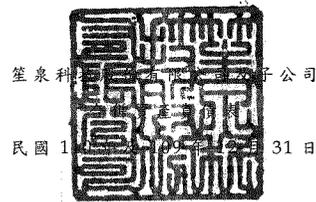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笙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57,982	39	\$ 107,875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1,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184,555	20	48,90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3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92,825	10	78,513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1,459	8	61,382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1,600	10	71,75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74,125	8	28,03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3,802	2	15,3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906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0,764	81	322,399	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75	-	1,258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551	1	4,3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55,256	17	158,040	3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716	18	96,34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93	1	1,202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098	1	16,183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十)	193,213	2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49	-	7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896	19	176,219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07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535	1	1,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934	22	2,882	1
						2XXX	負債總計	370,650	40	99,222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99	41	382,999	77
						3200	資本公積	46,113	5	33,450	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29,327	14	(15,815)	(3)
						3400	其他權益	(1,429)	-	(1,2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3XXX	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7,660	100	\$ 498,6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27,660	100	\$ 498,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785,793	100	\$ 494,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442,599)	(56)	(369,648)	(75)
5900	營業毛利	<u>343,194</u>	<u>44</u>	<u>125,08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3,760)	(4)	(26,256)	(5)
6200	管理費用	(85,710)	(11)	(53,74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5)	(12)	(58,3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9)	-	(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224)</u>	<u>(27)</u>	<u>(139,06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3,970</u>	<u>17</u>	<u>(13,9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07	-	731	-
7010	其他收入	8,926	1	2,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5)	-	248	-
7050	財務成本	(933)	-	(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65</u>	<u>1</u>	<u>2,8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235	18	(11,1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908)</u>	<u>(2)</u>	<u>(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9,327</u>	<u>16</u>	<u>(11,12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	-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1</u>)	-	(<u>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1</u>)	-	<u>1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36</u>	<u>16</u>	<u>(\$ 10,987)</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327	16	(\$ 11,1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29,327</u>	<u>16</u>	<u>(\$ 11,12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136	16	(\$ 10,9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29,136</u>	<u>16</u>	<u>(\$ 10,98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38</u>		<u>(\$ 0.29)</u>	
9850	稀 釋	<u>\$ 3.12</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 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26,703	\$ 801	(\$ 42,856)	(\$ 1,233)	(\$ 15,782)	\$ 407,33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703)	-	26,703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01)	801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352)	-	-	15,352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11,128)	-	-	(11,12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	(5)	-	14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82)	(5)	-	(10,987)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949)	-	-	(4,833)	-	15,782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049	-	-	-	-	-	3,04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300	382,999	33,450	-	-	(15,815)	(1,238)	-	399,39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847	-	-	-	-	-	25,8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815)	-	-	15,815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29,327	-	-	129,32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	-	(19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327	(191)	-	129,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631	-	-	-	-	-	2,63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300	\$ 382,999	\$ 46,113	\$ -	\$ -	\$ 129,327	(\$ 1,429)	\$ -	\$ 55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235	(\$ 11,12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3	8,200
A20200	攤銷費用	2,209	2,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9	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5)	335
A20900	利息費用	933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7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31	3,0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	(1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9)	(1,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2	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81)	(18,506)
A31200	存 貨	(18,785)	(15,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74)	(8,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2	12,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93	1,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18	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804	(26,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	(15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3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045</u>	<u>(25,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4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0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785)	70,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18,4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	3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3)	(3,4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473	(2,1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	(1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0,107	42,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75	65,5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982	\$ 107,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

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 224
銀行活期存款	73,649	51,0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0	44,091
附買回債券	<u>161,500</u>	<u>12,500</u>
	<u>\$357,982</u>	<u>\$107,8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33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9年12月10日至 110年1月15日	RMB 4,7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4,555</u>	<u>\$ 48,907</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3%~0.79%及0.05%~1.35%。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41	\$ 2,24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3,708	79,262
減：備抵損失	(3,524)	(2,995)
	<u>90,184</u>	<u>76,267</u>
	<u>\$ 92,825</u>	<u>\$ 78,5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總帳面金額	\$ 91,948	\$ 1,760	\$ -	\$ -	\$ -	\$ -	\$ 93,7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4)	(1,760)	-	-	-	-	(3,524)
攤銷後成本	<u>\$ 90,18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0,184</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360 天	逾 超過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77,838	\$ 1,424	\$ -	\$ -	\$ -	\$ -	\$ 79,2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571)	(1,424)	-	-	-	-	(2,995)
攤銷後成本	\$ 76,267	\$ -	\$ -	\$ -	\$ -	\$ -	\$ 76,26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995	\$ 2,25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29	738
年底餘額	\$ 3,524	\$ 2,995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030	\$ 29,206
在製品	45,310	39,136
原料	2,584	3,045
商 品	676	369
	\$ 91,600	\$ 71,756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2,599仟元及369,648仟元。

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059仟元，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9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註)	一般投資	-	100.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109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簡化組織架構及節省營運成本，而向Regent公司購買其持有笙泉香港公司之100%股權，已於109年11月完成交易。Regent公司於109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110年5月已完成相關程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155,256</u>					<u>\$158,040</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398	\$ 3,645	\$ 13,541	\$ 9,463	\$ 1,773	\$ 210,099
增 添	-	529	206	768	664	-	2,167
處 分	-	-	-	(8)	(620)	-	(628)
淨兌換差額	-	-	(3)	(7)	(8)	(7)	(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927</u>	<u>\$ 3,848</u>	<u>\$ 14,294</u>	<u>\$ 9,499</u>	<u>\$ 1,766</u>	<u>\$ 211,61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456	\$ 3,432	\$ 12,664	\$ 9,002	\$ 1,505	\$ 52,059
折舊費用	-	3,793	166	523	194	266	4,942
處 分	-	-	-	(8)	(620)	-	(628)
淨兌換差額	-	(1)	(2)	(3)	(5)	(5)	(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248</u>	<u>\$ 3,596</u>	<u>\$ 13,176</u>	<u>\$ 8,571</u>	<u>\$ 1,766</u>	<u>\$ 56,35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07,679</u>	<u>\$ 252</u>	<u>\$ 1,118</u>	<u>\$ 928</u>	<u>\$ -</u>	<u>\$ 155,25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398	\$ 3,517	\$ 13,249	\$ 9,670	\$ 1,756	\$ 209,869
增 添	-	-	124	485	463	-	1,072
處 分	-	-	-	(205)	(690)	-	(895)
淨兌換差額	-	-	4	12	20	17	5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398</u>	<u>\$ 3,645</u>	<u>\$ 13,541</u>	<u>\$ 9,463</u>	<u>\$ 1,773</u>	<u>\$ 210,09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1,748	\$ 3,260	\$ 12,376	\$ 9,570	\$ 1,140	\$ 48,094
折舊費用	-	3,708	168	484	102	350	4,812
處 分	-	-	-	(205)	(690)	-	(895)
淨兌換差額	-	-	4	9	20	15	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456</u>	<u>\$ 3,432</u>	<u>\$ 12,664</u>	<u>\$ 9,002</u>	<u>\$ 1,505</u>	<u>\$ 52,05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10,942</u>	<u>\$ 213</u>	<u>\$ 877</u>	<u>\$ 461</u>	<u>\$ 268</u>	<u>\$ 158,0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至50年
研發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893</u>	<u>\$ 1,20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563</u>	<u>\$ 1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860</u>	<u>\$ 3,388</u>
使用權資產之匯率影響數		
建築物	<u>(11)</u>	<u>-</u>
	<u>\$ 2,849</u>	<u>\$ 3,38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75</u>	<u>\$ 1,258</u>
非流動	<u>\$ 3,186</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5%~4.75%	1.27%~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7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2</u>	<u>\$ 1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10)</u>	<u>(\$ 3,8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9	\$ 30,845	\$ 57,324
本期新增	1,124	-	1,124
淨兌換差額	(<u>2</u>)	-	(<u>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1</u>	<u>\$ 30,845</u>	<u>\$ 58,44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362)	(\$ 14,779)	(\$ 41,141)
攤銷費用	(201)	(2,008)	(2,209)
淨兌換差額	<u>2</u>	-	<u>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1)</u>	<u>(\$ 16,787)</u>	<u>(\$ 43,34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0</u>	<u>\$ 14,058</u>	<u>\$ 15,09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475	\$ 30,845	\$ 57,320
淨兌換差額	<u>4</u>	-	<u>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79</u>	<u>\$ 30,845</u>	<u>\$ 57,32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83)	(\$ 12,771)	(\$ 38,854)
攤銷費用	(275)	(2,008)	(2,283)
淨兌換差額	(<u>4</u>)	-	(<u>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2)</u>	<u>(\$ 14,779)</u>	<u>(\$ 41,14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u>	<u>\$ 16,066</u>	<u>\$ 16,18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技術授權	3至1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8,964	\$ 12,305
應收退稅款	3,709	2,863
其他應收款	656	179
其 他	<u>473</u>	<u>1</u>
	<u>\$ 23,802</u>	<u>\$ 15,34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1,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87)	-
	<u>\$193,213</u>	<u>\$ -</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7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6%。

發行價款(223,412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18,41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92 仟元)	(25,8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08 仟元)	192,565
以有效利率 1.26%計算之利息	648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3,213</u>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71,459</u>	<u>\$ 61,382</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 35,057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248	11,819
應付勞務費	1,661	2,266
應付晶圓報廢停滯損失	70	199
其他應付費用	<u>18,089</u>	<u>13,748</u>
	<u>\$ 74,125</u>	<u>\$ 28,032</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0,194	\$ 3,074
暫收款	1,038	964
代收款	<u>319</u>	<u>295</u>
	<u>\$ 11,551</u>	<u>\$ 4,33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與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劃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並於 110 年 4 月經新竹市政府核准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結清金，並已領回專戶餘額。因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年資產產生之結清利益為 5,480 仟元，將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6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0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10,432</u>	<u>(\$ 9,224)</u>	<u>\$ 1,208</u>
利息費用(收入)	<u>78</u>	<u>(69)</u>	<u>9</u>
認列於損益	<u>78</u>	<u>(69)</u>	<u>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3)	(3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	-	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2	-	3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3)</u>	<u>-</u>	<u>(1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7</u>	<u>(303)</u>	<u>(146)</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667</u>	<u>(9,596)</u>	<u>1,071</u>
清償利益	<u>(5,480)</u>	<u>-</u>	<u>(5,480)</u>
認列於損益	<u>(5,480)</u>	<u>-</u>	<u>(5,480)</u>
清 償	<u>(5,187)</u>	<u>5,187</u>	<u>-</u>
資產領回	<u>-</u>	<u>4,409</u>	<u>4,40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u>	<u>(\$ 223)</u>
減少 0.25%	<u>\$ -</u>	<u>\$ 2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u>	<u>\$ 221</u>
減少 0.25%	<u>\$ -</u>	<u>(\$ 2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8.4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38,300</u>	<u>38,300</u>
已發行股本	<u>\$382,999</u>	<u>\$382,9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86	\$ 30,40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5,680	3,04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5,847</u>	<u>-</u>
	<u>\$ 46,113</u>	<u>\$ 33,45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及10901500221號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110年7月5日及109年5月21日舉行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決議109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 -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列入保留盈餘	146	1,11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4,833)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87)	1,110
減：本年度虧損	(11,128)	(43,96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5,815)	(42,8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703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815	5,955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7,675
加：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1
加：資本公積－其他	-	1,721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3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29</u>
現金股利	<u>\$ 84,26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2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80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1)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本 年 度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000	-	1,000
本 年 度 減 少	-	(1,000)	(1,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000</u>	<u>(1,0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785,793</u>	<u>\$494,732</u>
商品銷售收入	<u>\$785,793</u>	<u>\$494,732</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90,184</u>	<u>\$ 76,267</u>	<u>\$ 57,481</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10,194</u>	<u>\$ 3,074</u>	<u>\$ 2,92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834</u>	<u>\$ 2,30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u>\$782,949</u>	<u>\$493,572</u>
歐 洲	<u>2,734</u>	<u>1,160</u>
其 他	<u>110</u>	<u>-</u>
	<u>\$785,793</u>	<u>\$494,732</u>

2.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u>\$719,194</u>	<u>\$433,243</u>
6502 微控制器	<u>44,810</u>	<u>56,142</u>
其 他	<u>21,789</u>	<u>5,347</u>
	<u>\$785,793</u>	<u>\$494,73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706</u>	<u>\$ 730</u>
其 他	<u>1</u>	<u>1</u>
	<u>\$ 707</u>	<u>\$ 73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23	\$ 530
其他	<u>8,403</u>	<u>1,507</u>
	<u>\$ 8,926</u>	<u>\$ 2,0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00)	\$ 1,45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52)	(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117
其他	<u>(1,092)</u>	<u>(484)</u>
	<u>(\$ 2,435)</u>	<u>\$ 248</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648	\$ -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5</u>	<u>133</u>
	<u>\$ 933</u>	<u>\$ 15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94
營業費用	<u>7,798</u>	<u>8,106</u>
	<u>\$ 7,803</u>	<u>\$ 8,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	\$ 108
管理費用	156	114
研發費用	<u>2,053</u>	<u>2,061</u>
	<u>\$ 2,209</u>	<u>\$ 2,2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9,143</u>	<u>\$ 92,05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51	3,74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u>	<u>-</u>
	<u>3,651</u>	<u>3,744</u>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u>2,631</u>	<u>3,0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5,425</u>	<u>\$ 98,8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55,425</u>	<u>98,844</u>
	<u>\$155,425</u>	<u>\$ 98,84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5.00%
董監事酬勞	5.00%

金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26,293</u>
董監事酬勞	<u>\$ 8,76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908	\$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08</u>	<u>\$ 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40,235</u>	<u>(\$ 11,1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47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16,94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08</u>	<u>\$ 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709</u>	<u>\$ 2,86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402	\$ 19,7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2,527	2,6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8	2,550
其他	<u>1,024</u>	<u>839</u>
	<u>\$ 13,291</u>	<u>\$ 25,87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29,327</u>	<u>(\$ 11,12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29,327</u>	<u>(11,1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29,846</u>	<u>(\$ 11,1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11	-
員工認股權	1,870	-
員工酬勞	<u>45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638</u>	<u>38,3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109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109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07	\$ 12	-	\$ -
本年度給予	-	-	3,000	12
本年度喪失	(172)	12	(493)	12
年底流通在外	<u>2,335</u>	12	<u>2,507</u>	12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32</u>		<u>\$ 3.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2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03 年	4.03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2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4.77%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5%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31 仟元及 3,049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

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93,213	\$ -	\$197,080	\$ -	\$197,080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35	\$ -	\$ 335

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36,668	\$236,2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42,332	92,2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787)	(\$ 157)	\$ 3	(\$ 480)
權 益	(787)	(157)	3	(48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8,565	\$105,498
—金融負債	193,21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649	51,060
—金融負債	-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74 仟元及 50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8% 及 30%，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4% 及 54%。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 及 8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276	\$ 28,907	\$ -	\$ -	\$ -
租賃負債	219	440	2,016	3,186	-
浮動利率工具	-	-	-	193,213	-
	<u>\$ 52,495</u>	<u>\$ 29,347</u>	<u>\$ 2,016</u>	<u>\$ 196,39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883</u>	<u>\$ 3,301</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856	\$ 28,553	\$ -	\$ -	\$ -
租賃負債	250	502	506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	-	-	-	-
	<u>\$ 39,106</u>	<u>\$ 29,055</u>	<u>\$ 506</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273</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65,000</u>
	<u>\$ 65,000</u>	<u>\$ 6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00,820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49,000</u>
	<u>\$200,820</u>	<u>\$1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25	\$ 14,386
退職後福利	<u>556</u>	<u>563</u>
	<u>\$ 16,381</u>	<u>\$ 14,9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70	\$ 23,00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51,461</u>	<u>153,984</u>
	<u>\$211,531</u>	<u>\$176,984</u>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之大流行之影響，截至目前對本公司營業額並無顯著的影響。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但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原已備有銀行信用額度核准在案。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尚無申請政府紓困各項補貼。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現階段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98		27.68	\$	127,287		
人民幣		729		4.34		3,166		
港幣		104		3.55		369		
						<u>\$ 130,822</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51		27.72	\$	48,548		
港幣		20		4.26		87		
						<u>\$ 48,635</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11	28.48	\$ 51,593
人民幣	11,360	4.38	49,722
港幣	105	3.67	386
			<u>\$ 101,701</u>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59	28.52	\$ 35,909
港幣	20	4.26	87
			<u>\$ 35,99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1 (美元：新台幣)	(\$ 239)	29.55 (美元：新台幣)	(\$ 340)
人民幣	4.34 (人民幣：新台幣)	(2)	4.28 (人民幣：新台幣)	320
港幣	3.60 (港幣：新台幣)	(1)	3.81 (港幣：新台幣)	(4)
		<u>(\$ 242)</u>		<u>(\$ 2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微控制器產品 (Microcontroller Unit, 以下簡稱 MCU)，屬 IC 設計業，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MCU	<u>\$785,793</u>	<u>\$494,73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771,947	\$ 480,559	\$ 169,842	\$ 173,149
大陸	13,846	14,173	6,405	2,276
	<u>\$ 785,793</u>	<u>\$ 494,732</u>	<u>\$ 176,247</u>	<u>\$ 175,425</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297,523	38%	\$ 179,055	36%
乙公司	166,584	21%	112,254	23%
丙公司	82,659	11%	34,819	7%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本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	\$ 278,505	\$ 17,376 (人民幣4,000 仟元)	\$ -	\$ -	3.12	\$ 278,505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1,500	不適用	\$ 161,5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2,507	註5	2%
				推銷費用	17,120	註6	2%
				應收帳款	677	—	-
				其他應付款	953	—	-
				其他應收款	3,454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30天。

註6：係本公司委託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依合約支付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13,989 (US\$ 474)	\$ 13,989 (US\$ 474)		3,129	100	\$ 13,950	\$ 812	\$ 812	子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9,459 (US\$ 300)	9,459 (US\$ 300)		300	100	10,584 (HK\$ 2,982)	751 (HK\$ 208)	751 (HK\$ 208)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	匯出	或	本期	期末	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	認列	期	末	投資	截至	已	備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9,459 (US\$ 300 仟元)	註1	\$ 9,459 (US\$ 300 仟元)	\$ -	\$ -	\$ 9,459 (US\$ 300 仟元)	\$ -	\$ -	\$ 9,459 (US\$ 300 仟元)	\$ 751 (HK\$ 208 仟元)	\$ 751 (HK\$ 208 仟元)	100%	100%	\$ 751 (HK\$ 208 仟元)	\$ 10,584 (HK\$ 2,982 仟元)	\$ -	\$ -	\$ -	\$ -	\$ -	\$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	台灣	匯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註 1：透過投資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12,507	2%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77	1%	\$ -	-
	推銷費用	17,120	5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953)	1%	-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溫 國 良	2,714,598	7.08%